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扩大 证照分离 改革试点事项探索形成可复制经验 打通企业进入市场 最后一公里

2012年以来 营改增减税近2万亿元

确定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的措施,为农村汇聚天下英才,培育三农发展新动能

综合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赵文君、叶昊鸣)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1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探索形成可复制经验,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确定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的措施,激活农村资源要素促进乡村振兴。

会议指出,深化放管服改革,从实施先照后证、多证合一到不断推进证照分离,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破解准入不准营顽疾、更大释放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

2016年4月份正式实施的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涉及116项行政许可事项,通过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施

告知承诺、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强化准入管理5种方式,释放改革红利。

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副局长王磊说,先照后证打开了注册时的玻璃门,证照分离是将属于市场的还给市场。

证照分离试点,是继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改认缴、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之后,我国商事制度改革第三阶段。先照后证是把审批后置、平移了,而证照分离则是清理这些被后置的行政审批事项,使之进一步便利化,打通企业进入市场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会议决定,在前期已对116项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并向全国各自贸试验区推广的基础上,由上海市进一步在浦东新区对商事制度、医疗、投资、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商务、农业、质量技术监督、文化、旅游等10个领域47项审批事项进行改革试点,推进照后减证。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马正其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是要改变以审批发证为主要方式的传统管理体制,革除与

审批发证相关联的寻租权力和不正当利益,改变与审批发证相伴的看家本领,探索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和监管平台。

专家表示,这一改革正在倒逼政府职能加快转变。随着改革实施,企业准入和经营门槛不断降低,政府职责从以事前审批为主,逐渐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同时,对取消行政审批、审批改备案以及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后的市场主体,要进一步完善监管的措施,加大违法违规为惩戒的力度,防止监管的真空和自由落体。

1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对进一步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士兵等各类人员返乡下乡创业作出部署。会议明确提出,要推动更多人才、技术、资本等资源要素向农村汇聚,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辟就业新渠道、培育三农发展新动能。

如何更好地让人才、技术、资本等资源要素向农村汇聚?专家认为,首先要加大政策支持,加大创业补贴支持,为农村吸引创新创业人才提供良好的政策环

境,加强培训服务,实施引才回乡工程,使农村开辟就业新渠道过程中有人可用,完善创业担保政策,建立创业风险防范机制,则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提供坚实后盾,降低返乡创业人员的后顾之忧。

值得注意的是,会议指出,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返乡下乡创业,允许利用宅基地建设生产用房创办小型加工项目。这与近日我国探索农村宅基地集体所有权、农户资格权、宅基地及农房使用权三权分置,有了紧密联系,既为创业就业人员提供了一定的政策倾斜,也盘活和利用了农村闲置农房和宅基地,成为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促进乡村振兴的办法。

业内人士认为,当前面对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力度加大的新形势,在劳动力供给仍处高位、结构性就业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通过为农村汇聚天下英才,加强政策扶持和补贴力度,降低创业风险,既丰富完善了中国特色就业政策体系,也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提供了一定经验。

据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韩洁、郁琼源)17日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透露,我国自2012年开始实施的营改增已累计减税近2万亿元。2017年我国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就为企业减税超5000亿元。

税收是经济运行的晴雨表。2017年,各项税收政策红利的充分释放,助力企业轻装前行,成为我国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的重要支撑。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表示,实施营改增,使积极财政政策加力增效,是我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也是本届政府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改革不仅打通抵扣链条,而且扩大了税基,拉长了产业链,有力推动了双创发展和新动能成长壮大,有力促进了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全国 扫黄打非 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大力营造积极健康的 社会文化环境

据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1月17日,第三十一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营造积极健康的社会文化环境,有力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黄坤明强调,要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扫黄打非工作的有益经验,巩固发展良好工作态势。立足新时代新使命,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扫黄打非工作只能加

强、不能削弱,必须坚持不懈、深化拓展。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坚决遏制不良文化和有害信息的传播,聚焦整治网上传播淫秽色情低俗信息,推动网络空间更加清朗,深入治理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打击侵权盗版行为,严格规范新闻出版传播秩序。

黄坤明强调,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和钉钉子精神,把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推动扫黄打非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取得新业绩。

东航将推出空中WIFI服务 需打开手机飞行模式

据新华社上海1月17日电(记者费远琨)在国内坐飞机可以名正言顺开手机?东航16日修订完成相关便携式电子设备使用规范,制定使用程序包括不正常情况下的处置程序和通报程序,并获得飞机制造厂商的技术资料,为全面推行机上使用便携式电子设备(PED)做好充分准备,将正式推出空中开手机

服务。届时,东航旅客可在飞行全程中使用具有飞行模式的移动电话(智能手机)和规定尺寸内的便携式电脑或平板电脑、电子书、视/音频播放机和电子游戏机等小型PED设备,但需打开手机飞行模式,关闭蜂窝移动通信功能。不具备飞行模式的移动电话等设备,在空中仍然被禁止使用。

朝韩就朝方参奥多项事宜达成一致 朝韩将在冬奥会开幕式上 举 朝鲜半岛旗 共同入场

据新华社首尔1月17日电(记者陆睿、耿学鹏)朝韩双方代表17日在板门店朝方一侧的和平之家举行有关朝方派团参加平昌冬奥会事宜的次官级(副部长级)实务会谈,并就多项事宜达成一致。根据双方当天发布的共同报道文件,朝韩将在平昌冬奥会开幕式上举朝鲜半岛旗共同入场。朝韩还将在女子冰球项目上共同组队参赛。朝方将派230人组成

的拉拉队访韩,在平昌冬奥会赛事期间为朝韩选手加油助威。朝方拉拉队还将与韩方拉拉队共同为选手加油。朝韩双方保障在日本朝鲜人总联合会拉拉队的活动。朝方还将派30余人组成的跆拳道示范团在韩国平昌和首尔进行跆拳道示范演出,具体演出日程双方将继续协商。朝方将派记者团对冬奥会的朝方选手团、拉拉队、跆拳道示范团进行采访报道。韩方对记者团的活动予以支援。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

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罗沙、杨维汉)最高人民法院17日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就当前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并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程新文表示,根据这部司法解释,在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未约定归各自所有,或者虽有约定但债权人不知道约定的情况下,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都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如果未举债的夫妻另一方认为该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证明责任。

当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所负的债务,尤其是数额较大的债务,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范畴时,认定该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标准,是债权人能否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程新文说,如果债权人不能证明的,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据悉,该司法解释将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解读夫妻债务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夫妻离婚后将不再一方 被负债

据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罗沙、杨维汉、熊丰)最高人民法院17日发布的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发布后,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程新文接受了记者采访。

记者:这份司法解释强调,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以及以其他共同意思表示形式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什么?

程新文:这一规定强调夫妻共同债务形成时的共债共签原则,意在引导债权人在形成债务尤其是大额债务时,为避免事后引发不必要的纷

争,加强事前风险防范,尽可能要求夫妻共同签字。

这种制度安排,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夫妻另一方的知情权和同意权,可以从债务形成源头上尽可能杜绝夫妻一方被负债现象发生;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避免债权人因事后无法举证证明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记者:目前,社会各界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实施以来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离婚后一方被负债等问题反映强烈。这次出台的司法解释能否解决相关问题?

程新文: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起

草婚姻法司法解释(二)时,司法实践中反映较多的情况是夫妻以不知情为由规避债权人,通过离婚恶意转移财产给另一方,借以逃避债务。最高法由此确定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出台后有效遏制了夫妻假离婚、真逃债的现象,较好地维护了市场交易安全,保护了善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近年来有关夫妻债务的认定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夫妻一方串通第三人,坑另一方的情形凸显。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2月28日发布司法解释明确虚假债务和非法债务不受保护,并下发通知强调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要坚持

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原则,保障未举债夫妻一方的诉讼权利等。

夫妻债务认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并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体现了双向保护的原则,解决了配偶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大额举债,被负债一方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背负沉重债务问题。人民法院既要依法保护善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要依法保护夫妻特别是未举债一方的合法权益。既不能让夫妻一方承担不应该承担的债务,也不能让本该承担债务的夫妻一方逃避责任。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关于业务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了向广大客户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金融服务,经向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等监管部门报备,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决定,全省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下同)将于2018年1月18日18:00至1月21日24:00实施系统升级切换上线工作。系统切换上线期间,我省农村信用社的各营业网点柜面业务、ATM、银联POS、农信村村通、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支付系统及银行卡等所有业务将暂停服务。1月22日8:30柜面系统正式恢复营业。

为尽量减少本次系统升级对您可能带来的影响,如您有资金等相关业务需求,请在暂停营业之前妥善安排时间到当地农村信用社各网点提前办理。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全省农村信用社的信任和支持!如需咨询,请您拨打客服电话:0311-96369。

特此公告。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8年1月16日